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聲再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蔡耀全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成功大學間聲請證據保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0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同法第5編「再審之訴」之規定，據以聲請再審，同法第283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上述規定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

二、緣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事件，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嗣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3號再審確定裁定（下稱前審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再審聲請狀未載明相對人及其代表人，於113年9月26日裁定命送達後7日內補正，嗣認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於113年10月25日裁定駁回而告確定。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遂聲請再審。

三、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收受命補正裁定後，在補正期間內，提出「行政訴訟再審暨陳報變更居址狀（補正相對人及其代表人）」（下稱系爭證物）為補正，由本院113年10

01 月4日收狀，並無逾期未補正情事。原確定裁定顯然就該重  
02 要證據漏未斟酌，致有違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  
03 14款規定聲請再審，請求廢棄原裁定。

04 四、經查，原審於113年9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  
05 日內「補正相對人及其代表人」，聲請人於同年9月30日收  
06 受送達後，業於113年10月4日向本院提出載明「相對人：國  
07 立成功大學，代表人：沈孟儒」等補正事項之系爭證物，有  
08 該裁定書（第61頁）、蓋用本院收件日期戳章之系爭證物  
09 （第67頁）在卷可證，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  
10 0號案卷核對無誤，聲請人已於所定期間內合法補正，應可  
11 認定。茲因聲請人提出之系爭證物，僅記載前審裁定（113  
12 年度聲再字第43號）案號，漏未記載本件案號，使本院行政  
13 作業上誤送至前案裁定案件辦理，未能及時送由原審斟酌，  
14 致原審未及審酌系爭證物而作成原確定裁定，足認原確定裁  
15 定確有漏未斟酌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情形，合於行政  
16 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情形。

17 五、依上所述，聲請人對前審裁定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以逾期  
18 未補正為由，程序上駁回再審之聲請，即有上述之違誤。經  
19 核原確定裁定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再  
20 審理由，符合再審之開啟要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自  
21 應由本院將原確定裁定廢棄，回復至原訴訟程序，即對前審  
22 裁定提起之聲請再審程序。至於前審裁定有無再審事由，應  
23 由本院另行裁判，並就再審訴訟費用之負擔一併裁判。

24 六、結論：再審之聲請為有理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27 法官 邱 政 強

28 法官 孫 奇 芳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